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227  
30 June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982) 通过]

## 53/22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及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1223 (199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 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第 52/237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

<sup>1</sup> A/53/797 和 A/53/819。

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这一行动提供较多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19 646 994 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4%，注意到约有 12%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和第 52/237 号决议；

3.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和第 52/237 号决议；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5.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6.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

<sup>2</sup> A/53/895 和 Add. 1。

<sup>3</sup> A/53/895/Add. 1。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0. 决定修订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7 段就 1996 年 4 月 18 日在卡纳发生的事件所产生的费用授权承付的款额,并相应地修订同一决议第 8 段决定由以色列负担的数额,从 1 773 618 美元订正为 1 284 633 美元;
11. 重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和大会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导致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注意到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需要额外经费毛额 57 600 美元(净额 844 000 美元),这笔经费将通过结清同一期间无须清偿的债务来提供;
13. 决定拨出毛额 148 904 683 美元(净额 144 875 283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7 407 886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452 597 美元;
1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费用毛额 12 397 474 美元(净额 12 061 69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及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35 784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4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6. **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 分摊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毛额 136 372 209 美元(净额 132 678 593 美元), 每月分摊毛额 12 397 474 美元(净额 12 061 690 美元),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及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部队任务延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以后;

17. **又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693 61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6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8.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